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0482刑初581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住福建省漳平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7月7日在漳平市菁城街道被漳平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并临时羁押于漳平市看守所，于同年7月18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同年8月24日被汝州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贺，河南泰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汝检刑诉【2023】4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军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李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20年3月，曾某达（未到案）、曾某（未到案）等人在缅甸成立“顶尊国际公司”，该公司通过虚假投资理财、虚假投资博彩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公司内部等级森严、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工作及住宿、统一发放工资、统一使用绰号。依照层级分为：股东、行政、财务、后台、客服、技术、后勤、组长、组员、安保等。老板、股东为诈骗公司提供场所、设备、诈骗软件、处理当地关系等行为；行政负责员工签到、上班纪律、员工激励等行为；组长负责培训话术、教授诈骗手法、管理小组员工行为；组员使用公司提供的手机，由技术员曾某例（已起诉）在手机下载注册“陌陌”、“探探”、“抖音”、“SOUL”等聊天软件和账号后，由组员根据前期培训的内容在平台上寻找聊天对象，虚构身份，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提供公司理财的“蚂蚁金服”等平台诱骗被害人将钱打入客服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工资、提成、奖金，支付房租、网费，购买诈骗设备、生活用品等。

　　2020年3月，被告人陈某某伙同曾某等人从云南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被告人陈某某先后在该公司担任后勤、后台员工，在担任后勤员工期间主要协助后勤主管陈某火（已判刑）负责保障公司员工食宿、维修公司电路等工作；在担任后台人员期间主要协助后台主管曾某涌（已判刑）负责向被害人提供充某的银行卡账号、根据各诈骗组的指示，以账号输入错误、流水异常等借口诱导被害人充某、阻止被害人“下分”等工作；2021年3月，该公司转型，主要针对境外人员实施诈骗犯罪，被告人陈某某继续在该公司工作至2021年8月，后通过边境口岸回国。

　　据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有户籍证明、前科证明、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等书证，同案人陈丁彬、曾绍炼、曾某涌等人的供述，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以及其它相关证据，据此认定陈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具有其它严重情节，提请依法惩处。

　　被告人陈某某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认罪认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陈某某从事的是最底层的打杂工作，仅起到辅助作用，在涉嫌的诈骗罪中系从犯，应从轻、减轻处罚；2.陈某某系初犯，无犯罪前科，家庭贫困，是出国谋生的底层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对被告人从轻处罚；3.陈某某具备依法适用缓刑的条件，建议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曾某达（未到案）、曾某（未到案）等人在缅甸成立“顶尊国际公司”，该公司通过虚假投资理财、虚假投资博彩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公司内部等级森严、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工作及住宿、统一发放工资、统一使用绰号。依照层级分为：股东、行政、财务、后台、客服、技术、后勤、组长、组员、安保等。老板、股东为诈骗公司提供场所、设备、诈骗软件、处理当地关系等行为；行政负责员工签到、上班纪律、员工激励等行为；组长负责培训话术、教授诈骗手法、管理小组员工行为；组员使用公司提供的手机，由技术员曾某例（已起诉）在手机下载注册“陌陌”、“探探”、“抖音”、“SOUL”等聊天软件和账号后，由组员根据前期培训的内容在平台上寻找聊天对象，虚构身份，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提供公司理财的“蚂蚁金服”等平台诱骗被害人将钱打入客服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工资、提成、奖金，支付房租、网费，购买诈骗设备、生活用品等。

　　2020年3月，被告人陈某某伙同曾某等人从云南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被告人陈某某先后在该公司担任后勤、后台员工，在担任后勤员工期间主要协助后勤主管陈某火（已判刑）负责保障公司员工食宿、维修公司电路等工作；在担任后台人员期间主要协助后台主管曾某涌（已判刑）负责向被害人提供充某的银行卡账号、根据各诈骗组的指示，以账号输入错误、流水异常等借口诱导被害人充某、阻止被害人“下分”等工作；2021年3月，该公司转型，主要针对境外人员实施诈骗犯罪，被告人陈某某继续在该公司工作至2021年8月，后通过边境口岸回国。

　　上述事实，有户籍证明、前科证明、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等书证，同案人陈丁彬、曾绍炼、曾某涌等人的供述，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以及其它相关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陈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对于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陈某某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公诉机关提出的“对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结合陈某某在境外实施犯罪的持续天数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分工，本院认为该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11日，即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超

　　人民陪审员 郭帅朋

　　人民陪审员 耿文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史笑歌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399a1a9c8a9820cc3d02f8&type=1)